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资产质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资产质押事项为公司正常银行授信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公司质押资产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2、对《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持有的对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2.25亿元应收款项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不超过2亿元融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抵押资产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3、对《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的产生是因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化工担保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致，公司向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4、对《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拟向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增加2017年度与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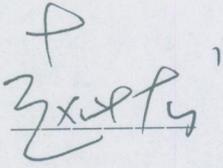
陶雄华

金焕民

2017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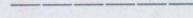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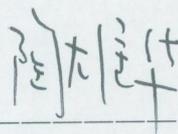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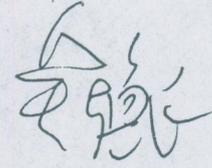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刘沛生	_____	_____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金焕民